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9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金湘亮先生、饶育蕾女士、刘爱明先生任期将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平先生、周崇远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荆继武先生、郑鹏程先生、何红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荆继武先生、郑鹏程先生、何红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荆继武先生、郑鹏程先生、何红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平先生

1971年7月出生。1995年至1997年，任网络报社华南版主编；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深圳记者站站长；2000年至2004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经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就职于国科微电子，历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向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87,1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9%，通过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9,035,30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67%，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7,905,70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9%。除此之外，向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周崇远先生

1987年出生，美国德保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芝加哥分行，任公司金融部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经理、投资二部高级经理。现任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周崇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崇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崇远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士兵先生

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所自动控制专业。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深圳国兴微电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长运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年3月，加入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COO。

周士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士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61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404,41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周士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徐泽兵先生

1976年8月出生，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博源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就职于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泽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徐泽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7,884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076,72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徐泽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荆继武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199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获中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96年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任中国科学院数据与通信保护研究教育中心主任，2011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总工程师，2016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亚洲PKI联盟秘书长（2007-2010）。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荆继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荆继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郑鹏程先生

1966年5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等称号，兼任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务。1995年至1999年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年6月

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6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长沙银行独立董事、长沙银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鹏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郑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何红渠先生

1964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战略、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教材专著5部，主持科研项目20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励4项。现兼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红渠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何红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